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聲字第132號

聲　請　人　伍世美

相　對　人　台灣福斯財務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普豪格

上列當事人間因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，法院依發票人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亦有規定。惟所謂「強制執行程序開始」，係指強制執行事件繫屬於執行法院後終止前而言，又所謂「停止執行」乃指開始之執行程序因法定原因發生暫不續行之狀態，故必在強制執行事件仍繫屬於法院，始有停止執行可言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固以其執有聲請人所簽發之本票，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司票字第8841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惟相對人尚未聲請強制執行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稽。是相對人既未聲請強制執行，強制執行程序尚未開始，即無停止執行之必要。依首揭說明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江宗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秋芬